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25 发展 Y1	债券代码：	242936.SH
	25 发展 Y3		243004.SH
	25 发展 Y4		243237.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6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和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
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五矿
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
如下：

一、 重大事项

（一）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6年5月15日披露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
分派实施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1、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发行人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
过。

2、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5年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发行人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发行人总股本1,071,910,71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3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016,199.89
元（含税）。

3、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0	-	2026/5/21	2026/5/21

4、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除发行人自行发放的现金红利外，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发行人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①对于持有发行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36元（含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发行人，发行人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②对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由发行人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为每股0.03024元；如相关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③对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

由发行人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发行人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02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④对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照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发行人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36元（含税）。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此次发行人权益分配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